

中国电源工业协会 北京电源行业协会

中电源联[2016]团标字 001 号

关于联合印发《电源行业协会/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，规范和加强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依据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由北京电源行业协会牵头发起，联合中国电源工业协会、中国电源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中国微型电动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（简称：协会/联盟）共同制订了《电源行业协会/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并依托北京电源行业协会为该团体标准发布的主体承担单位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附件

《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“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”（以下简称“行业团体标准”）的制定，加强行业团体标准的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团体标准，是指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，由北京电源行业协会主导牵头，联合其他行业相关协会、联盟（以下简称：协会/联盟）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协会/联盟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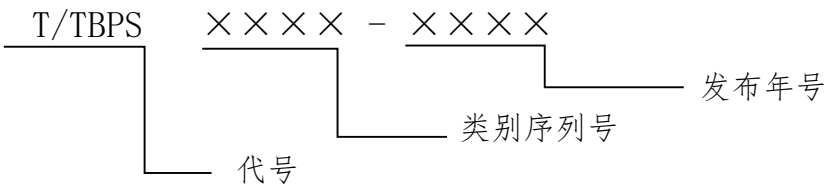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；
- （二）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- （三）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；
- （四）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，推广科技成果，提高经济效益；
- （五）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；
- （六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第四条 协会/联盟标准化工作，坚持公开公正、广泛开放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。

第五条 协会/联盟标准的审查由协会/联盟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。审查委员会由协会/联盟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成员构成。

第六条 协会/联盟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/联盟联合标准统一标识（TBPS）大写英文字母构成：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均由数字组成。

形式为：



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

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,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八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组织和企业）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一），上报协会/联盟，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，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。

第十条 标准需求者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,则项目不予立项。

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，报协会/联盟标准化委员会审议批准。批准后，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，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二条 标准一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，国内外状况分析，必要的调查、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（见附件二）。

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，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三）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八条 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。

第十九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，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（见附件四），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审查时，应当整理会议纪要，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。

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第三章 标准的批准

第二十二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，由协会/联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。

第四章 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四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，发放标准编号，并由协会/联盟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（见附件六）。

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标准知识产权归标准的申请者。

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

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申请者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（见附件七）。

第二十八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，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复审结果，发布公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标准由协会/联盟负责出版发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

电源行业协会/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
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
制定/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
立项申请		联系人	
手机		邮箱	
立项的目的、意义或必要性：			
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：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：			
立项申请 意见	签字/盖章 年 月 日	协会/联盟意见	签字/盖章 年 月 日

注：若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
编制说明的内容

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：

- 一、工作简况，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；
- 二、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的论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，修订标准时，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；
- 三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；
- 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
- 五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附件三

《 》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填表人：

序号	章节号	原文	修改后内容	理由

附件四

标准草案投票单	
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	编号：
草案名称：	
审查意见	
☐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☐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☐ 弃权	
签字/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注：请在审查意见前的“□”内填“√”，只能选择一项，否则投票无效。

附件五

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，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成员；
- 二、会议议题；
- 三、会议内容，会议过程简介；
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；
- 五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；
- 六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；
- 七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附件六

电源行业协会/联盟标准公告

20 年 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经协会/联盟批准 《（标准名称）》（T/TBPS ××××-××××）标准，现予公告。

中国电源工业协会

北京电源行业协会

二〇 年 月 日

附件七

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	
复审简况	
复审意见	
批准	签字/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若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